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潮補字第229號

原告 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明良

一、原告因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邱俊仁核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14年度司促字第8873號），惟被告邱俊仁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：

(一)、查本件原告以支付命令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8,437元，及如附表一所示之利息。經計算至原告起訴前一日即114年9月14日止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45,811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二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扣除前繳之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為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其訴，

(二)、請就被告時效抗辯表示意見，並提出繕本一份到院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3 日

潮州簡易庭 法官 麥元馨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4 日

書記官 林語柔

附表一

編號	本金(新臺幣)	利息計算期間	週年利率
1	16,286元	102年6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	5%

(續上頁)

01

2	9,401元	102年7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	
3	2,750元	102年3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	
合計	28,437元		

02

附表二

03

請求項目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本金						16,286元
利息	16,286元	102年6月26日	114年9月14日	(12+81/365)	5%	9,952.31元
本金						9,401元
利息	9,401元	102年7月26日	114年9月14日	(12+51/365)	5%	5,706.28元
本金						2,750元
利息	2,750元	102年3月26日	114年9月14日	(12+173/365)	5%	1,715.17元
合計						4萬5,811元